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投融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投融资事项是指：

- （一）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等）；
- （二）公司所进行的项目（实业）投资行为；

（三）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四）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公司、个人借款筹资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融资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一节 概述

第六条 公司投资决策权限主要依据公司项目规模确定。若某一项目规模虽未达到依《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项目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将该项目报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分为现金管理类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其中现金管理类投资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风险等级评级为低风险、中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其他对外投资主要指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类投资项目需先上报公司财务部门，公司财务部门制定好现金管理方案后报决策机构审批。

第八条 公司做出投资决策前，总经理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盈利水平、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等基本情况调研。

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项目，总经理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经总经理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节 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非符合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如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如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

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十五条 低于本制度第九条董事会决策标准的涉及预算内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和购买、出售资产事项，由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写出书面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查后，提交总经理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项目投资（包括新建、技术改造项目等）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项目投资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的，且超过 1,500 万元的；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项目投资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而未达到 50%的，且超过 300 万元；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而未达到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低于前述第（二）款所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涉及预算内日常经营外的投资项目，由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查后提交总经理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确定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分管领导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要查明原因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衍生产品投资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九条或者第十条标准的，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衍生产品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相关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章 借款融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银行等机构或者其他人士依法借款，相关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的，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依次经总经理审查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而未达到 50% 的，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经总经理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低于前述第（二）款中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借款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提交总经理审查决定；

（四）公司借款可以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保证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融资方案涉及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需同时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融资方案按审批权限批准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对外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第四章 特别事项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按照本制度前述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如果根据商业习惯或者有关方面的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将无法及时做出决策，则在取得公司董事长书面同意后，公司总经理可以决策实施；但董事长应当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和确认。如董事会否决董事长前述决策，公司应当终止该等项目，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对于按照本制度前述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如果根据商业习惯或者有关方面的要求，公司召开股东会将无法及时做出决策，则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 50% 以上的股东书面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可以先行决策实施；但董事会应在最近一次股东会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和确认。如股东会否决董事会前述决策，公司应当终止该等项目，但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现行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